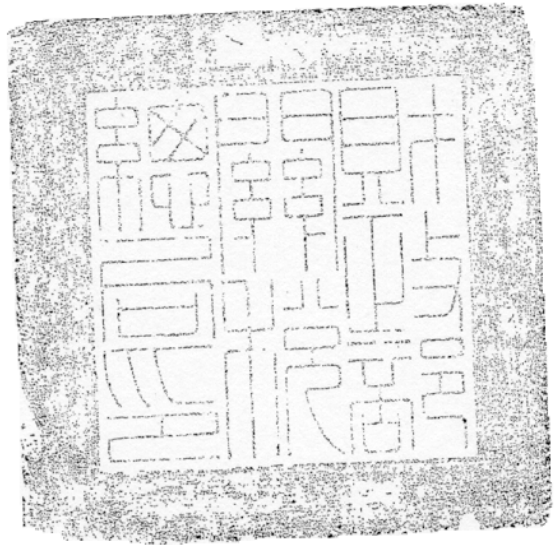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關稅總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台總局徵字第 0961018116 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本（96）年 9 月 15 日起進口應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許可之放射性物質等物品（輸入規定代號 581 對應之海關進口稅則號別貨品），應以「簡 5105A」或「簡 5105S」進口報單格式訊息傳送，並於規格欄位填報該會簽審案件所需申報之規格，如未申報者或以「簡 5105」舊進口報單格式訊息傳送者，海關將不予收單，不受理報關原因項目代碼為 B73（簽審案件所需申報之資料不應空白）

依據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26 條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6 年 8 月 14 日會輻字第 0960022497 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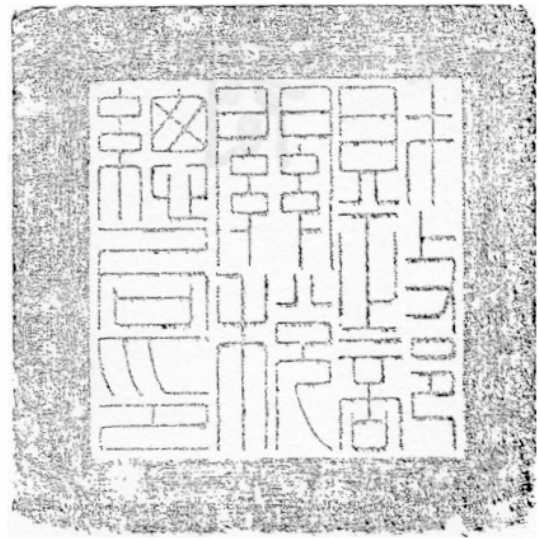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「簡 5105」舊進口報單格式訊息無規格欄位，請報關業者儘速更新報關軟體，以利報關

總局長

簡良機

財政部關稅總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台總局徵第 0961018793 號



為配合「貿易便捷化」作業，公告新增「通關作業及統計作業代碼」十六、不受理報關原因項目(二)出口不受理報關原因項目代碼 D43「簽審案件所需申報之資料不應空白」，並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起施行

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26 條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6 年 8 月 14 日會輻字第 0960022497 號函。

公告事項

自本(96)年 9 月 15 日起出口應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許可之放射性物質等物品(輸出規定代號「541」對應之海關進口稅則號別貨品)，應以「簡 5203A」或「簡 5203S」出口報單格式訊息傳送，並於規格欄位填報該會簽審案件所需申報之規格，如未申報者或以「簡 5203」舊出口報單格式訊息傳送者，海關將不予收單，不受理報關原因項目代碼為 D43(簽審案件所需申報之資料不應空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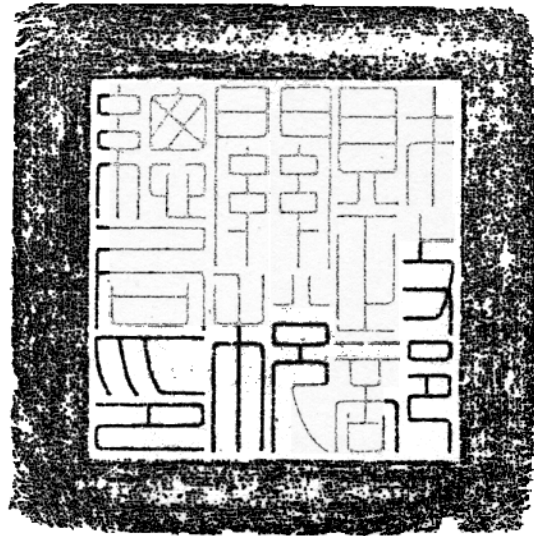
簡 5203 舊出口報單格式訊息無規格欄位 請報關業者
儘速更新報關軟體 以利報關

總 局 長

簡 良 機

財政部關稅總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台總局徵字第 0961020086 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本（96）年 10 月 1 日起進、出口應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許可之放射性物質等物品（輸入規定代號「581」、輸出規定代號「541」對應之海關進口稅則號別貨品），應以「簡 5105A（S）」「簡 5203A（S）」進、出口報單格式訊息傳送，並於牌名、型號及項次欄位填報該會簽審案件所需申報之牌名、型號及項次，如未申報者，海關將不予收單，不受理報關原因項目代碼為 B73、D43（簽審案件所需申報之資料不應空白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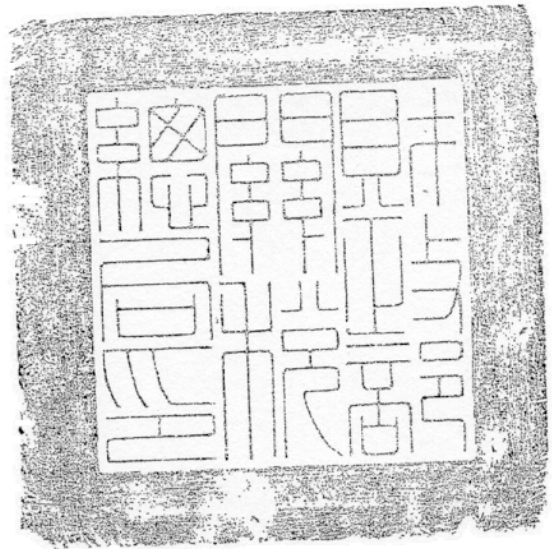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26 條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6 年 9 月 12 日會輻字第 0960025426 號函

總局長

簡良機

財政部關稅總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台總局徵字第 0961021933 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本（96）年 10 月 24 日起，應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許可之放射性物質等物品（輸入規定代號 581、輸出規定代號 541），報關時應於進（出）口報單第 30（29）欄填報證號（14 碼）或該會公告專用證號代碼（14 碼）及項次（3 碼），未依規定申報者，不受理報關並回復不受理報關原因：進口報單為 B58；出口報單為 D68。

依據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26 條規定。

總 局 長 簡 良 機